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436—2012  
代替 GB/T 4436—1995

---

## 铝及铝合金管材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

Wrought aluminum and aluminum alloy tubes  
—Dimensions and deviations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10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4436—1995《铝及铝合金管材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》。本标准与 GB/T 4436—1995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,增加了挤压有缝圆管、矩形管、正方形管、正六边形管和正八边形管的尺寸偏差要求;
- 将挤压无缝圆管的最大直径由原 400 mm 扩大至 450 mm;
- 将挤压无缝圆管的最大壁厚由原 50.00 mm 扩大至 100.00 mm;
- 加严了挤压无缝圆管的外径偏差和壁厚偏差的部分指标要求;
- 增加了挤压无缝圆管、冷拉或冷轧圆管、冷拉正方形管和矩形管的长度偏差和切斜度的高精级要求;
- 增加了冷拉正方形管、矩形管的角度偏差要求;
- 增加了尺寸偏差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参考 EN 755-7:2008《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、管材和型材 第 7 部分:无缝管材的尺寸偏差》、EN 755-8:2008《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、管材和型材 第 8 部分:有缝管材的尺寸偏差》、EN 754-7:2008《铝及铝合金冷拉管材和棒材 第 7 部分:无缝管材的尺寸偏差》、ANSI H35.2 (M)-2009《铝加工产品的尺寸偏差》编制,与 EN 755-7:2008、EN 755-8:2008、EN 754-7:2008、ANSI H35.2 (M)-2009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(SAC/TC 243)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西南铝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铝业西北铝加工分公司、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、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、浙江东轻高新焊丝有限公司、吉林麦达斯铝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、湖南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瑞山、葛立新、林林、方清万、陈庆、杨纯梅、张钰、殷勇、潘哲、赵海滨、孙振宇、王刚、郑志荣、王立臣、胡俊强、刘海亚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4436—1984、GB/T 4436—1995。

# 铝及铝合金管材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铝及铝合金圆管、矩形管、正方形管、正六边形管、正八边形管和椭圆形管的尺寸及允许偏差。

本标准适用于铝及铝合金热挤压有缝圆管、无缝圆管、有缝矩形管、正方形管、正六边形管、正八边形管,冷轧有缝圆管、无缝圆管,冷拉有缝或无缝圆管、正方形管、矩形管、椭圆形管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## 3 尺寸规格

3.1 挤压无缝圆管的截面典型规格如表 1 所示。